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訴訟代理人　李飛杰
被　　告　林承霈
　　林文傑
　　林美芬
　　林秀芬
　　林文德
　　林惠珍
　　林文雄
　　林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2 月12日下午2 時8 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就被告是否有拋棄繼承，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